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本所 97 年 9 月 25 日來鄉行字第 0970008046 號函頒實施
本所 099 年 07 月 02 日來鄉行字第 0990007101 號函修正
本所 104 年 4 月 16 日來鄉社字第 10430451800 號函修正
本所 107 年 7 月 4 日來鄉社字第 10730821000 號函修正
第 6 點第 2 款

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以提升補助業務效益，特依「屏東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屏東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民間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

(二) 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三、補助範圍：

(一) 推展教育、文化、民俗、藝術及體育活動。

(二) 經濟產業之振興推廣及公共設施之養護等事務活動。

(三) 辦理公益慈善、福利服務及社區發展之有關事項或活動。

(四) 其他與本所推行政務或公共利益有關之活動或設備採購。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處理，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或定製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設備以不超過四萬元為原則。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

(三) 對下列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 1、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2、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計畫活動之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或縣政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團體。

五、補助金額：

補助活動之金額於本所預算額度內，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審查表辦理初審、複審、指定補助項目後，提請鄉長核定。

六、補助項目及活動：

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之項目及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准予補助項目：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等與教育研習有關者，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以經本所核准者為限。
- （二）不予補助項目：國外旅費、獎金、工作津貼及汽（機）車等，旅遊性質之住宿費。
- （三）不予補助活動：自強活動、旅遊、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及例行會議等。
- （四）凡違反下列規定之一，不予補助：
 1. 一年未召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
 2. 任期屆滿未改選。
 3. 限期整理。

七、申請程序：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舉辦 10 日前擬訂詳實計畫，函送本所審核，逾期得不予補助。申請要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通知 5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事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向上級單位申請補助須經本所層轉者應函送本所彙辦。計畫經核定補助後，申請單位即應確實據以執行，如

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向補助單位報准。

(二) 申請公文書應載明單位全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應敘明

- 1、計畫名稱。
- 2、目的或預期效益。
- 3、主（協、承）辦單位。
- 4、實施日期。
- 5、時間。
- 6、地點。
- 7、參加對象（人數）。
- 8、活動或工作內容。
- 9、經費概算（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
- 10、申請補助金額
- 11、經費來源。
- 12、單位相關人員之核章。

(三) 同一活動若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

(四) 申請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時，本所得要求提供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決議辦理該活動之理監事（委員會、幹部）會議紀錄。

八、經費核銷：

(一)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活動結束及工作執行完成後二週內檢具領款收據、原始憑證、核定公文（附原計畫書）、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及相關資料，送本所審查核撥補助款。

(二) 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虛報、浮濫開支。

九、主管單位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應負責審核並派員隨時抽查，並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

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